

#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确认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两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

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提出建议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；

（六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或其他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，随时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（独立董事委员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